

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合伙人决议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
法》第三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
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经
全体合伙人充分讨论，现就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事宜作出如下决
议：

一、计提基数：以本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为计提基数。

二、计提比例：经综合评估，决定按5%的比例计提职业风
险基金，以增强我所的风险抵御能力。

本决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月1日



合伙人签名:

郝文敏

郝文敏

栗永丽

栗永丽

赵翠萍

赵翠萍

郭志云

郭志云

乔静

乔静

王晓

王晓

赵荣靖

赵荣靖

刘强

刘强

于树敬

于树敬

王峰

王峰

杨静

杨静

康变荣

康变荣

张瑞

张瑞

李京

李京

赵宝琦

赵宝琦

刘世萍

刘世萍